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772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64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万元，用于对亟待修缮的县级以上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给予补助支持。请将指标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以上资金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文件确定的整

修工程任务量,结合中央补助资金额度,合理安排本级补助资金,确保完成整修工程任务。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按照《关于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1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合计		302
1	江岸区	21.9
2	硚口区	3
3	汉阳区	2.85
4	武昌区	3
5	洪山区	1.8
6	东西湖区	2.25
7	经开（汉南）区	2.25
8	东湖高新区	7.95
9	江夏区	11
10	蔡甸区	26
11	新洲区	145
12	黄陂区	75

附件 2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02 万元	
		省			
		市			
		区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下达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 在 2021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 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 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市本级	≥ 80%
				江夏区	≥ 80%
				蔡甸区	≥ 80%
				新洲区	≥ 80%
				黄陂区	≥ 80%
			县级以下亟待修缮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市本级	100%
				江夏区	100%
				蔡甸区	100%
				新洲区	100%
				黄陂区	100%
			县级以下 5 年未进行改陈布展的烈士纪念馆展陈更新率	市本级	100%
				江夏区	100%
				蔡甸区	100%
				新洲区	100%
				黄陂区	100%
		质量指标	整修工程经费足额拨付率	市本级	100%
				江夏区	100%
				蔡甸区	100%
				新洲区	100%
				黄陂区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散烈士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	市本级	≥90%
				江夏区	≥90%
				蔡甸区	≥90%
				新洲区	≥90%
				黄陂区	≥90%
		各类设施整修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市本级	100%
				江夏区	100%
				蔡甸区	100%
				新洲区	100%
				黄陂区	100%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市本级	100%
				江夏区	100%
				蔡甸区	100%
				新洲区	100%
				黄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市本级	有效改善
				江夏区	有效改善
				蔡甸区	有效改善
				新洲区	有效改善
				黄陂区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市本级	≥90%
				江夏区	≥90%
				蔡甸区	≥90%
				新洲区	≥90%
				黄陂区	≥90%